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8,37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8,376,000港元；已終止業務：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85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7,698,000港元；已終止業務：約15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48,9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21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09港仙(二零一一年：約1.10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14.06港仙(二零一一年：約1.05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18,376	17,698	5,488	5,424
已終止業務		-	152	-	-
		18,376	17,850	5,488	5,424
服務成本		(16,748)	(16,389)	(4,691)	(4,985)
毛利		1,628	1,461	797	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62	24,721	24	23
經營及行政開支		(31,337)	(30,193)	(7,556)	(9,675)
融資成本	4	(22,486)	(17,210)	(5,701)	(3,8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87)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83)	-	-	-
除稅前虧損	5				
持續經營業務		(53,505)	(20,051)	(12,421)	(13,045)
已終止業務		(98)	(1,170)	(15)	(56)
稅項	6	-	6	-	-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3,505)	(20,051)	(12,421)	(13,045)
已終止業務		(98)	(1,164)	(15)	(56)
		(53,603)	(21,215)	(12,436)	(13,10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964)	(14,215)	(11,463)	(10,048)
非控股權益		(4,639)	(7,000)	(973)	(3,053)
期內虧損		(53,603)	(21,215)	(12,436)	(13,101)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4.09港仙)	(1.10港仙)	(3.12港仙)	(0.63港仙)
— 攤薄		(14.09港仙)	(1.10港仙)	(3.12港仙)	(0.63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4.06港仙)	(1.05港仙)	(3.12港仙)	(0.63港仙)
— 攤薄		(14.06港仙)	(1.05港仙)	(3.12港仙)	(0.6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3,603)	(21,215)	(12,436)	(13,1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6	(146)	1	26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匯兌 儲備	58	4,725	58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74	4,579	59	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529)	(16,636)	(12,377)	(13,07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890)	(9,532)	(11,404)	(10,022)
非控股權益	(4,639)	(7,104)	(973)	(3,05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529)	(16,636)	(12,377)	(13,07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負債淨額。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積極探求是否有其他外界資金來源，以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實行相關措施，收緊對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商機，旨在令業務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產生充裕現金流量；及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以可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日常業務，而毋須憂慮本集團目前或未來面對之困難。

鑑於迄今已實行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經營舞台表演及證券買賣。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一間暫無業務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12,252	16,550	4,431	4,933
藝人管理收入	213	1,148	3	491
舞台表演收益	397	-	-	-
廣告及營銷服務收入	5,523	-	1,112	-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虧損	(9)	-	(58)	-
已終止業務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	152	-	-
小計	18,376	17,850	5,488	5,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16,671	12	-
重組承兌票據收益	-	7,821	-	-
雜項	208	229	12	23
利息收入	42	-	-	-
小計	262	24,721	24	23
總計	18,638	42,571	5,512	5,447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舞台表演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12,252	213	397	5,523	(9)	-	18,376
分類業績	(250)	(146)	(1,082)	271	(349)	-	(1,556)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2
經營及行政開支							(28,153)
融資成本							(22,4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8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283)
除稅前虧損							(53,603)
稅項							-
期內虧損							(53,60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964)
非控股權益							(4,639)
期內虧損							(53,603)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舞台表演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16,550	1,148	-	-	-	152	17,850
分類業績	(761)	(8,851)	-	-	-	(987)	(10,599)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721
經營及行政開支							(18,133)
融資成本							(17,21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
除稅前虧損							(21,221)
稅項							6
期內虧損							(21,21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15)
非控股權益							(7,000)
期內虧損							(21,215)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7,819	1,608	1,683	765
承兌票據利息	8,105	15,557	-	3,1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475	-	3,975	-
融資租賃利息	56	33	16	16
其他	1,031	12	27	1
	22,486	17,210	5,701	3,888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6,748	16,389	4,691	4,985
攤銷無形資產	6,217	89	24	24
折舊	1,486	967	545	402
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317	-	2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	-	58	-
有關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2,718	3,633	821	1,223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8,557	9,824	2,420	2,772

6. 稅項

稅項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6)	-	-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其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業務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偉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偉大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區志剛先生（「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區先生同意購買而偉大同意出售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已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300股普通股及已出售公司結欠偉大之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港元。

已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已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

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刊載。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 Circle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00美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48,964,000港元及11,4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約14,215,000港元及10,048,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47,594,000股及367,338,000股（二零一一年：1,297,038,000股及1,595,373,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412	574,663	553	53	11,742	3,064	(626)	(596,922)	8,939	344	9,283
期內虧損	-	-	-	-	-	-	-	(48,964)	(48,964)	(4,639)	(53,60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16	-	-	-	-	-	16	-	16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	-	58	-	-	-	-	-	58	-	5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4	-	-	-	-	(48,964)	(48,890)	(4,639)	(53,529)
發行配售股份	3,282	4,014	-	-	-	-	-	-	7,296	-	7,296
發行供股股份	9,847	-	-	-	-	-	-	-	9,847	-	9,847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1,877)	-	1,877	-	-	-
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76)	(3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9)	(9)	(161)	(16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70	-	670	-	67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9,541	578,677	627	53	11,742	1,187	44	(644,012)	(22,141)	(4,832)	(26,973)

10.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 (二零一一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28,235	16,412	796,424	7,964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	65,647	3,282	409,000	4,090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i))	196,941	9,847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	321,753	3,218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	-	114,000	1,140
股份合併(附註(iii))	(531,741)	-	(1,312,942)	-
於期/年終	59,082	29,541	328,235	16,412



10.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65,647,113股每股面值0.12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之0.05港元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196,941,341股供股股份按面值每股0.0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 (iii)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為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9,082,402股合併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

11.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向Sun Finance Co., Ltd. (「Sun Finance」)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Sun Finance根據公司條例第177及178條向本公司送達要求支付54,975,000港元之法定繳費通知書(「法定通知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聆訊二零一二年第1121號發出之單方面禁制令(「禁制令」)，有關(其中包括)禁止Sun Finance(不論由其本身或其高級人員、受僱人員或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就或有關法定通知書提出及/或發出清盤呈請，不論是由於或基於並無履行上述通知書或其他原因，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傳票法官聽取各方之間的傳訊或直至作出進一步指令。



11. 訴訟(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就法庭申請及Sun Finance向本公司提出因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產生之全部索償與Sun Finance達成全面最終和解。各訂約方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就聆訊二零一二年第1121號簽訂及向法庭提交同意令(「同意令」)。根據和解協議及同意令，(i)本公司已向Sun Finance支付56,885,245.90港元之款項，作為全數支付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應計之利息，此後，本公司就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結欠Sun Finance之所有負債將予解除；及(ii)法庭申請將予擱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Sun Finance達成和解協議並進一步提取貸款融資項下金額65,000,000港元，並已向Sun Finance支付56,885,245.90港元之款項，其中全數支付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累計之利息，此後，本公司就結欠Sun Finance之所有負債將予解除。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往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13.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傳召令狀(「傳召令狀」)。傳召令狀乃由宋子章(「原告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對張晚有(作為第一被告人)、Gloriso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發出。

根據傳召令狀，原告人就(其中包括)(i)聲明本公司須安排將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股份」)轉讓予原告人；及(ii)下令本公司須轉讓或安排轉讓特許權(「特許權」，按背書於傳召令狀之索償書之定義，其指上海唐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其後更改名稱為上海唐路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批准經營增值流動業務及批准於中國使用充值及短訊服務登入碼之兩項特許權)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無根據，故本公司已聘用律師就原告人根據傳召令狀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

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刊登。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總數為6,364,711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刊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18,3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8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3%。

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期內綜合虧損約53,6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1,21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96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4,2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約14.09港仙，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約1.10港仙。

營運回顧及前景

計及本集團過去年度未如理想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可供使用的資金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基礎。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完成多項配售及發行供股股份。本集團相信，採取該等措施已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建立更穩健之財務狀況，足以應付未來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遊業的競爭依然十分激烈。本集團須面對艱難環境，尤其是通脹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由於中國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繼續增加，且中國市民能自由踏足更多海外地點，旅遊代理業務的業務增長前景樂觀。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起開始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證券投資主要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證券投資將持有作短期買賣用途。預計證券投資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股息回報率及資本增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證券組合如下：

股份名稱(股份代號)	持股量	投資額 港元	市值 港元
匯創控股(8202)	900,000	391,500	225,000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8356)	760,000	568,400	532,000
嘉年華集團(996)	1,300,000	383,500	474,500
總計		1,343,400	1,231,50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已發行股本51%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非獨家牌照，以改編查良鏞先生之小說《天龍八部》為將於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演出之舞台劇。舞台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正式公演。北京的公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落幕。由於舞台劇公演之營運成本意外增加及未能為舞台劇獲得贊助，故舞台劇在北京之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致力加強此項業務營運之成本控制政策。此外，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亞洲其他地區公演該項舞台劇，並擬就演出尋求贊助。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行使其認沽期權，按原收購價加協定前溢價向龍盈之原賣方售回龍盈股本51%權益。儘管該項舞台劇之表現並不盡如人意而有關收購事項之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未必能夠達到，惟鑑於娛樂業務之性質特殊，難以評估最終能否達到該溢利保證。本公司目前擬採取觀望態度，視乎該項舞台劇能否扭轉劣績，再決定是否行使認沽期權，以將舞台劇投資項目交還其原有賣方。本公司將密切留意舞台劇項目之表現及發展。



就澳門藝人學校而言，其資本投資已完成，而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教育暨青年局」）對澳門藝人學校的官方學校牌照的審批正處於最後階段，本集團對此保持樂觀。本集團就重訂澳門藝人學校開業時間表與教育暨青年局緊密合作，預期訓練課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接受報名。然而，由於澳門藝人學校在獲授官方學校牌照方面遭遇延誤，其已延後藝人學校之預期開業時間，對其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其未能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溢利。根據收購Fountain City Holdings Limited（「Fountain City」）51%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可行使選擇權，按原收購價加協定前溢價，將Fountain City的51%股本交還其原賣方。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行使選擇權將Fountain City的51%股本交還其原賣方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建星則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達60%權益。Hong Kong Marketing從事產品廣告及宣傳、行銷代理及規劃、籌辦活動及媒體項目服務等業務。Hong Kong Marketing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及媒體網絡，加上管理層在廣告及宣傳業方面之經驗，本公司認為收購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包括提供相互推銷、推廣渠道以及為品牌建立提供資源。考慮到來自Hong Kong Marketing之穩定收益來源，董事期望收購不僅能增闢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穩定收益，而且能增加權益回報，於長期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利益。董事期望採取措施整頓現有業務，包括改善營運效率及業務效益以及業務分部整合。

本集團亦正嘗試進軍放款業務，以使其業務更多元化，並已獲發申請放款人牌照。董事認為開拓放款業務的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拓展業務營運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利潤及回報。

一般而言，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良好的基礎，帶領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在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方面互相增值，且同時發掘機遇以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 百分比
馮偉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9,485 (附註)	0.02%

附註：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予馮偉成先生，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供股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股份合併完成時作出調整。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集團多名前任董事及僱員以及已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認購價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晚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7.9港元*	123,308*	-	-	(123,308)*	-	-
陳建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32.4港元*	56,912*	-	-	(56,912)*	-	-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7.9港元*	37,941*	-	-	(37,941)*	-	-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32.4港元*	9,485*	-	-	(9,485)*	-	-
黃烈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32.4港元*	9,485*	-	-	(9,485)*	-	-
馮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32.4港元*	9,485*	-	-	-	-	9,485*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32.4港元*	28,456*	-	-	-	-	28,456*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7.9港元*	161,249*	-	-	(18,969)*	-	142,280*
總計					436,321*	-	-	(256,100)*	-	180,221*

*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股份合併完成時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供股完成時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陸永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5,180	8.52%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有關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予Sun Finance Co., Ltd.（「Sun Finance」），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六個月或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已由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47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Sun Finance發出之函件，表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債券的文據（「文據」）已終止。經董事會周詳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接納Sun Finance有關文據終止之立場。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就法庭申請及Sun Finance向本公司提出因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產生之全部索償與Sun Finance達成全面最終和解。各訂約方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就聆訊二零一二年第1121號簽訂及向法庭提交同意令（「同意令」）。根據和解協議及同意令，(i)本公司已向Sun Finance支付56,885,245.90港元之款項，作為全數支付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應計之利息，此後，本公司就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結欠Sun Finance之所有負債將予解除；及(ii)法庭申請將予擱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Sun Finance達成和解協議並進一步提取貸款融資項下金額65,000,000港元，並已向Sun Finance支付56,885,245.90港元之款項，其中全數支付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累計之利息，此後，本公司就結欠Sun Finance之所有負債將予解除。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收購建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建星而支付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收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建星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60%股份。Hong Kong Market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產品廣告及推廣、營銷代理及策劃、活動籌辦及媒體項目服務。

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樹人先生(主席)、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柱先生、趙貫修先生及劉樹人先生。